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40423202500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隆德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固原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固原石油分公司沙塘镇汽车驿站综合服务区项目
建设位置	固原市隆德县沙塘镇
建设规模	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用地,用地面积15905m ² 。新建综合服务区720m ² ,层数一层,建筑高度4.95m,加油站站房270m ² ,层数一层,建筑高度4.65m,消防水池及泵房67.2m ² (地上面积19.2m ² ,层数一层,高度3.15m,地下面积48m ²),罩棚水平投影面积1050m ² ,LNG立式储罐区基础面积114.24m ² 等附属工程。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电子监管号:6404232025GG0008555,申请表、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640423-04-05-565489)、关于同意建设东岳山加油站等加油站的批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规划设计条件(隆规条〔2025〕02号))、效果图、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